



朗力福®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年 報

2 0 1 2 / 1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概要	9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 鴻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妙嫻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施清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王志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鐵先生
郭純恬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梁家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家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岑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郭純恬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楊子鐵先生
梁家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家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岑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楊子鐵先生(委員會主席)
郭純恬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梁伯豪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家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梁家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王志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岑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張 鴻先生(委員會主席)
楊子鐵先生
郭純恬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梁家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家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岑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合規總監

梁伯豪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志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健強先生, HKICP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余韜剛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梁伯豪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健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余韜剛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張鴻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3樓3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蘇州銀行

貴陽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江蘇東吳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網站

www.longlife.com.hk

股份代號

8037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一三年期間」)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與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繼續擴張，擴大產品名單及拓展分銷渠道。本集團正進行重組，在目前的初始階段尚未發揮協同效益。面對中國緩慢的經濟增長，中國藥業激烈的競爭以及原材料採購成本與工資上漲等銷售成本壓力增加，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75,2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4,867,000港元)。

除上述因素，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亦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貿易錄得虧損淨額23,9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4,105,000港元)及商譽與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為20,9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零)及7,2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零)。

業務回顧

業務架構主要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一三年期間」)，因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收購與核心業有關的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組合出現若干變動。

把握出售附屬公司資本增值的套現機會

鑑於中國藥業目前正在增長，本集團決定藉出售合成橡膠貿易業務，鞏固核心業務之運作，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本集團賺取銷售所得款項約28,000,000港元，強化內部資源供未來作投資之用。

主席報告書

藉垂直與水平收購擴展現有核心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已開展了一些與藥品及保健產品業務有關的合作與收購項目，以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從而提升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

收購項目主要集中於批發醫藥保健產品及藥品相關機械及研發醫藥產品等三大主要次類別（「**新收購項目**」）：

- **Kingston Group**（包括**Kingston Group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健康國際有限公司**及**康健之選有限公司**）：從事保健品、中藥、纖體丸及美容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Kingston Group最近推出一系列新保健品，包括DHA及牛初乳片，擴展產品多樣化。Kingston Group藉香港的熱門零售鏈、內部銷售平台及經挑選私家診所進行產品銷售。收購Kingston Group將令本集團得以招攬在銷售與市場推廣相關產品方面充滿經驗的銷售人員，從而強化本集團在香港的銷售與市場推廣力量。
- **Icy Snow集團**（包括**Icy Snow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樂康達藥業有限公司**及**廣州瑩潤藥業有限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醫藥產品之貿易及批發，以及在中國銷售醫療機械。Icy Snow集團透過香港的私家診所及零售藥房以及中國的私人醫院及零售藥房銷售產品。收購Icy Snow集團將令本集團得以擴展其在醫藥產品及醫藥裝置方面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從而強化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銷售與市場推廣能力。
- **富積集團**（包括**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創新美凱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研發醫藥產品。

本集團經已就建議收購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中成藥產品及保健產品。於本年報日期，有關收購仍在商討中。

本集團正處於發展完整業務鏈—(i)研究及發展；(ii)製造；及(iii)銷售及分銷保健有關及醫藥產品的初步整合期。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藥物製造商進行收購或合作或投資之機會。

主席報告書

未來展望

改造投資策略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錄得虧損。本集團將改善投資策略以及謹慎與盡力探索證券投資機會，從而為股東帶來利潤。

在香港及中國製造、研發及銷售與分銷醫藥及保健相關產品之業務發展計劃

放眼未來，中國廉價勞工市場將會慢慢消逝。由於勞工及原材料成本較高以及經濟緩慢發展，中國醫藥行業面對相當多的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藥品業務，從整個業務鏈實現利潤最大化。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多元化業務範圍，探索新機遇以及加強企業管治，從而增加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本集團相信，新收購項目將增強本集團醫藥研發能力，並將豐富本集團醫藥業務下游銷售鏈的渠道及人員。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中國優質藥廠的潛在收購機會，完善本集團整個業務鏈，涵蓋醫藥研發、生產與銷售。長遠而言，整合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輕資產、重營運、全服務」之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強化其成本控制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管理，以增強其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業務模式在二零一三年期間經過整合。本集團將繼續藉引進優質新產品擴展其產品組合。本集團亦將在適當時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因此，本集團對未來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日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收購項目及機會。我們有信心能達致穩定及可持續之發展，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鳴謝

董事會將藉此機會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二零一三年期間之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對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的支持以及對本集團之信心，致以衷心感謝及感激。

張鴻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內，中國經濟仍然受壓。由於有關勞工及原材料的成本壓力，國內消費品業務經歷重重困難。金融資產投資表現不甚理想亦令到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承受淨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現時財務報表期間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涵蓋十五個月，而比較財務報表則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涵蓋十二個月。因此，可比較數字並非全部可資比較。

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內，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06,6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61,267,000港元），主要來自日用化妝品業務，該業務錄得銷售額約59,0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39,6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期間錄得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增加約74.03%。新收購業務Kingston Group集團、Icy Snow集團及富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產生收入約19,899,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經已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出售Sinogate Ener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上年度合成橡膠業務之銷售額經已重列及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合成橡膠貿易業務營業額約120,4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33,385,000港元）經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除稅），作為比較數字。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44,84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毛利增加約16.69%。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之毛利率為42.06%，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62.72%減少約20.66%。二零一三年期間新收購業務產生之毛利率為46.26%。由於事實上中國醫藥市場競爭更趨激烈，藥價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低。由於來自新收購業務之產品之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產品為低，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毛利率下降。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亦影響本集團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行政開支約為38,533,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約24,357,000港元，增加約14,176,000港元或約58.20%。雖然本集團採納成本節省政策，惟行政開支增加因為確認以股份支付發行認股權證開支約1,962,000港元，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約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期間(i)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進行遷冊及資本重組所致。新收購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以來錄得行政開支約7,796,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5,77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1,969,000港元或約50.28%。新收購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帶來銷售及分銷開支約4,425,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出售合成橡膠貿易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純利(除稅)與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總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期間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之虧損約為47,28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虧損則為約22,778,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業績表現主要歸因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24,000,000港元虧損；(ii)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壓力不斷增加；(iii)中國市場競爭劇烈引致若干產品售價下降，從而令毛利率減少；及(iv)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內新收購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現金存款)約為33,4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38,277,000港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50,0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2,228,000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0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88,108,000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淨值除以流動負債淨額)為1.36(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0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款除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39.08%及11.48%。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內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納入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納入儲備內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144,160港元,分為314,41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期間進行資本重組,其中(i)本公司註銷其股份溢價賬;(ii)本公司將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合併股份,然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本公司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寄發之通函。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內,由於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有限。銀行借貸或其他金融實體之利率以固定利率計算。

經營租約承擔

有關經營租約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信貸作抵押之資產約為60,2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77,722,000港元)。有關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僱用約696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626名),主要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約9,0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三期間增加僱用勞工以及向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報告期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於報告期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張先生」)，45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證券業積逾二十年經驗。

梁伯豪先生(「梁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總監。梁先生一九九四年四月畢業於澳洲紐卡素大學，獲頒授商業學士學位。梁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擁有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之工作經驗。彼從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及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分別任職於怡富集團有限公司及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亦曾於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理。梁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約10年藥品製造及銷售方面的管理營運經驗。梁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妙嫻女士(「陳女士」)，35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女士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獲頒發藥學理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曾於多間製藥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務。彼主要於中國之製藥及零售分部負責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陳女士於中國製藥行業擁有廣泛經驗。陳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純恬先生(「郭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頒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獲頒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獲頒香港城市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郭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肇慶市委員會委員及仁愛堂總理。

郭先生目前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及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0，前稱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彼從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曾擔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執行董事。從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亦曾擔任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從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亦為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前稱為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前稱為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楊子鐵先生（「楊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正於香港浸會大學修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楊先生為恒創電子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利用資訊科技方案向客戶提供業務發展的顧問服務。自一九七九年，楊先生從事電子電腦資訊科技行業，營業範疇包括零售、批發、代理電子電腦軟件及硬件。透過開發外包產業及資訊科技，提供更佳及更有效之商業流程外包方案。楊先生為香港電腦商會（香港電腦通訊節主辦機構）之前任主席及現任董事，亦為中港資訊科技人才培訓中心的會長，以及香港經貿商會的秘書。

楊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貴州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普寧市委員會委員。

梁家輝先生（「梁先生」），35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中國語文及文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以中文授課之教育深造文憑。彼曾於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任職社會服務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亦於必偉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且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必偉資本有限公司之中國業務總監。

自二零零八年，梁先生擔任沙田區議會之區議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梁先生亦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會委員。梁先生目前是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新界總商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副主任。自二零一一年起，梁先生擔任香港中國西部研究與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梁先生曾任沙田區議會活力專員，以及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沙田區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工作小組召集人。

高級管理層

李健強先生（「李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先生擁有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的廣泛經驗。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截至二零一三年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必須於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梁伯豪先生、陳妙嫻女士及梁家輝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鐵先生

郭純恬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梁家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尋求及評估任何潛在重大收購或投資。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董事會採納一項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董事會六名成員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女性且並非於香港出生及現居於香港以外地方。本公司董事的年齡界乎35至58歲。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彼等的角色及職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立時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內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附註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		35/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梁伯豪先生	1	23/23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陳妙嫻女士	2	18/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施清泉先生	3	12/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王志新先生	4	8/15	不適用	3/4	不適用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鐵先生		34/35	4/5	6/6	5/5	3/3
郭純恬先生	5	27/28	3/3	4/4	3/3	1/3
梁家輝先生	6	18/18	2/2	1/1	0/0	0/1
張家華先生	7	4/7	2/2	2/2	2/2	0/0
岑志強先生	8	17/17	3/3	5/5	5/5	0/2

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4.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5.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7.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及舉行後收到詳細之議程和及委員會會議之記錄。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適時向董事分發有關文件，確保董事可在知情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事項作出決定。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得以遵守，並於諮詢本公司合規總監後，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另外，公司秘書亦為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董事查閱。

委任、重選及退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均不多於兩年。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董事退任，而各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而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鴻先生所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及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梁伯豪先生所組成的薪酬委員會除外)，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制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純恬先生、楊子鐵先生及梁家輝先生組成。郭純恬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二零一三年期間之財務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就此期間，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曾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舉行數次會議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權限、工作角色及責任，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及聯交所網站詳查。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鴻先生組成。張鴻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其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候選人，並挑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訂定提名董事之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性作出評估，以及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挑選及提名候選董事供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自採納該政策以來行之有效。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權限、工作及責任，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及聯交所網站詳查。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梁伯豪先生組成。楊子鐵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就董事薪酬組合向執行董事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確保任何執行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內曾舉行六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組合。

關於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權限、工作及責任，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及聯交所網站詳查。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區分，分別由張鴻先生及楊順峰先生出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楊順峰先生辭去行政總裁職務，而陳妙嫻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即時生效。是項職務分開確保主席之責任（管理董事會）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包括推行由董事會採納之主要策略及措施）存在清晰劃分。主席之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於董事會進行討論，擬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通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妥為遵循，以支持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運作。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熟知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並向主席負責。公司秘書亦對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有重大影響，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協助董事會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余韜剛先生（「余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於同日，李健強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替代余韜剛先生。余韜剛先生及李先生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參與了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技能及知識。

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每名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鼓勵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的全體現任董事均已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出席1.5小時的培訓。本公司已自董事獲取持續專業發展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閱讀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及更新文件。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a. 董事會兼收並蓄，奉行多元化政策。
- b. 本集團用人唯才，不論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或地域。
- c. 本集團相信，一個至優及均衡的董事會應由在不同技能、教育及行業背景、經驗、自立及知識之間適度平衡的人士組成。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出具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7至28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維持充分及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甚為重要，以防止本集團的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動用及出售，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董事會負全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有關系統充足完備。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相關方案，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

核數師的酬金

核數師對管理層呈報的財務資料提供客觀評估，其為確保有效企業管治的基本要素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分別為6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420,000港元）及1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零）。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一個平台，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大好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鼓勵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參與。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3樓310室)或電郵至info@longlife.com.hk，向本集團公司秘書提交。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藉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經已實際上遷冊。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存續章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組織章及章程細則，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之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查閱。

股東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要求須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3樓310室)。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根據公司細則第74(3)條之條文，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B.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意見，有關查詢及意見可郵寄至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3樓310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並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如建議及查詢)轉交董事。

董事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一三年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註冊地點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繼續營業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3樓310室。

遷冊、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完整買賣單位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藉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經已實際上遷冊，並以下列方法令股本重組生效：(i)每五股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ii)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更改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iii)透過削減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每股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削減0.49港元），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vi)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亦拆細成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誠如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現時財務報表期間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涵蓋十五個月，而比較財務報表則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涵蓋十二個月。因此，可比較數字並非全部可資比較。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營業額及採購如下：

營業額

—最大客戶	3%
—前五大客戶總和	10%

採購

—最大供應商	5%
—前五大供應商總和	22%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期間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0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不建議就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三年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二零一三年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發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公司之可供分發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報告

董事

於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鐵先生

郭純恬先生

梁家輝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楊子鐵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梁伯豪先生、陳妙嫻女士及梁家輝先生將僅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第10至第11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張鴻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14個月；梁伯豪先生、陳妙嫻女士及郭純恬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為期12個月；楊子鐵先生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為期24個月；而梁家輝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12個月。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a)及附註43所載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於考慮到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所給予之推薦意見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a)至16(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認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報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的 累計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張鴻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1.775	1,000,000	0.31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9	2,000,000	0.636%
梁伯豪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9	3,000,000	0.954%
陳妙嫻女士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9	3,000,000	0.954%
郭純恬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9	300,000	0.095%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41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的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中持有的好倉

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及2)	22,080,000	7.02%
康健企業管理及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及2)	22,080,000	7.02%
Town Health (BVI) Limited(附註1及2)	22,080,000	7.02%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及2)	22,080,000	7.02%
盧麗娟	20,000,000	6.36%
福安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及5)	15,720,800	5.00%
汪天祥(附註3、4及5)	15,720,800	5.00%

附註：

-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為22,0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2%)之實益擁有人。
-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由康健企業及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康健企業及投資有限公司則由Town Health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own Health (BVI) Limited由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康健企業及投資有限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福安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15,720,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之實益擁有人。
- 福安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汪天祥擁有46.12%權益。汪天祥被視為於福安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福安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的股東名冊所記錄，並無任何人士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Joystar (BVI) Auto Inter-Parts Limited出售其於Sinogate Energy Limited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8,000,000港元。請參閱本年報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b)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Icy Snow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該等公司欠付賣方的所有股東貸款，代價總額為45,6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亦完成收購富積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7,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亦完成收購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3,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除了上文所披露出售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報告

訴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浙江藥管局向中山膠囊(本公司當時之間接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將其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出售)發出研訊通知，指控中山膠囊控嚴重違規，並吊銷中山膠囊生產許可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研訊後保留許可證之可能性相對較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並未就負債作計提準備。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內本集團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最少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文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的限制。

慈善捐款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為10,000港元。

財務概要

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核數師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有關重新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張鴻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致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9頁至第97頁所載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並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期間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當中有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7,919,000港元。此虧損與附屬公司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中山膠囊」)有關，並已將中山膠囊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中山膠囊於二零一二年內遭浙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浙江藥管局」)吊銷生產許可證，因而停止營業。有關當局更扣押其有關賬簿及記錄。吾等無法獲取吾等認為必須之足夠合適審核證據，以便評估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之準確性。並無實際可行之替代審核程序足以讓吾等信納該虧損之準確性。倘若發現須對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附註及披露。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號碼：P05540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款項總額	9	204,204	108,397
營業額	9	106,625	61,267
銷售成本		(61,783)	(22,839)
毛利		44,842	38,428
其他虧損	10	(13,373)	(2,059)
行政開支		(38,533)	(24,3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773)	(23,804)
經營虧損		(42,837)	(11,792)
融資成本	11	(4,475)	(2,98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91)	-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20,945)	-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223)	-
不再綜合計算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	1,041	-
除稅前虧損	12	(74,630)	(14,781)
所得稅開支	13	(659)	(86)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5,289)	(14,8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扣除稅項	12,29	28,008	(7,911)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47,281)	(22,77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再綜合計算的一間附屬公司撥回之匯兌差額		(431)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56)	10
本期間／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8,868)	(22,768)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281)	(20,698)
非控股權益		-	(2,080)
		(47,281)	(22,778)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868)	(20,681)
非控股權益		-	(2,087)
		(48,868)	(22,768)
股息	14	-	-
每股虧損(港元)	15		
— 基本		(0.178)	(0.107)
— 攤薄		(0.178)	(0.107)
每股虧損—持續經營業務(港元)	15		
— 基本		(0.284)	(0.077)
— 攤薄		(0.284)	(0.0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874	14,150
預付租賃款項	18	4,606	4,557
商譽	19	24,439	–
無形資產	20	447	–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21	28,789	–
		76,155	18,707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8	116	121
持作買賣證券	22	49,981	66,713
存貨	23	56,869	44,27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24,277	11,7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3,516	10,225
已抵押現金存款	26	1,37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2,092	38,277
持作銷售資產	29	–	818
		198,225	172,2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	25,764	8,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69,901	63,259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50,096	12,228
應付稅項		428	–
		146,189	84,110
淨流動資產		52,036	88,108
資產淨值		128,191	106,8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3,144	115,20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5,047	(8,7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8,191	106,497
非控股權益		–	318
權益總額		128,191	106,815

第29頁至第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鴻

董事
梁伯豪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96,008	79,168	8,574	22,443	-	15,479	3,098	25,262	(154,708)	95,324	2,405	97,72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0,698)	(20,698)	(2,080)	(22,77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7	-	17	(7)	1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17	(20,698)	(20,681)	(2,087)	(22,768)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2,838	-	-	-	-	-	-	2,838	-	2,838	
經配售發行普通股	19,200	10,560	-	-	-	-	-	-	-	29,760	-	29,760	
減：配售時股份發行開支	-	(744)	-	-	-	-	-	-	-	(744)	-	(74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115,208	88,984	11,412	22,443	-	15,479	3,098	25,279	(175,406)	106,497	318	106,81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47,281)	(47,281)	-	(47,281)	
其他全面收益：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撥回 之匯兌差額	-	-	-	-	-	-	-	(431)	-	(431)	-	(4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156)	-	(1,156)	-	(1,15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587)	(47,281)	(48,868)	-	(48,868)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已發行之股份(附註34)	23,000	-	-	-	(4,710)	-	-	-	-	18,290	-	18,290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6)	-	-	1,962	-	-	-	-	-	-	1,962	-	1,9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19,000	26,600	-	-	-	-	-	-	-	45,600	-	45,600	
資本重組(附註35)	(154,064)	(115,584)	-	212,948	-	-	-	-	56,700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318)	(3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4	-	13,374	235,391	-	15,479	3,098	23,692	(165,987)	128,191	-	128,191	

附註：

- a. 特別儲備約22,443,000港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本公司於遷冊日期，於抵銷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連同累計虧損後錄得特別儲備約212,948,000港元，遷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則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c.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6,621)	(22,692)
調整：		
過時存貨減值虧損	1,352	-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223	-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20,9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65	2,145
融資成本	4,528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44	154
無形資產之攤銷	3	-
以股份支付開支	1,962	2,83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91	-
利息收入	(747)	-
股息收入	(11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391)	-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	7,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28)	(76)
固定資產之撇銷	651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3,246)	-
不再綜合計算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4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23,91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6,414)	(10,200)
存貨(增加)/減少	(6,990)	1,82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5,278)	(5,1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443)	15,49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037	(9,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310	5,970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用資金淨額	(7,177)	(13,40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1,955)	(14,788)
已付所得稅	(195)	(18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2,150)	(14,97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4)	(791)
購買無形資產	(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42	291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748	-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28,98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8	590
出售持有出售資產之現金流入淨額	29(c)	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9(c)	27,468
已收利息	747	-
已收股息	11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	(5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2,228)	(12,292)
已付利息	(4,528)	-
有抵押現金存款	(1,374)	-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	(16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75,097	12,22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29,0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967	28,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243)	13,318
分類為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	(256)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77	25,06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42)	150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6 32,092	38,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 一般資料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3樓310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理由是本公司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大多數投資者位於香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現時之財務報表期間涵蓋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所顯示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故可能無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所示款額作比較。

是項更改由於本公司之多間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法規規定該等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乃與本集團內公司之所有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以便本公司編制綜合賬目所需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其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且有能力藉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被投資公司之回報時,即屬擁有控制權。

特別是本集團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控制被投資公司: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即給予目前能夠指揮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
- 從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或類似權力未能佔大多數,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
-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期/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期綜計入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結餘為負數的非控股權益。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本集團：

- 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取消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 取消確認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
- 確認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
- 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
- 確認任何損益賬內之盈餘或虧絀；
-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母公司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即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利。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乃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據以對合營企業之淨資產擁有權利的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乃共享某項安排控制權之合約協定，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釐定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作出之考慮與釐定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必要考慮相若。

本集團對其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投資之賬面值已調整以確認自收購日期以來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淨資產的變動。與合營企業有關之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而不會進行攤銷或個別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損益表反映了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經營業績。該等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變動作為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的一部分列賬。此外，當已有變動直接確認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時，本集團會將其分佔的任何變動於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倘適用）。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的撤銷以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損益總額列示於損益表（經營溢利除外），即指除稅後損益及於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所編製的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為與本集團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運用權益法之後，本集團會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其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減值損失。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釐定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本集團會將減值金額計算為合營企業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然後將損失於損益表之「分佔合營企業益」中確認。

於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後，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取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之計量方式為乃以按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之轉讓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計量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或以按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當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公司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若業務合併是分步驟進行，則任何以往所持權益按照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釐訂商譽時予以考慮。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屬香港會計準則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權益的數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高於轉讓總代價，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在損益中確認為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被收購公司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及所出售單位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而言）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折舊以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樓宇	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10年
汽車	3-5年
廠房及機器	3-5年
租賃裝修	5-10年

在建工程包括建設過程中用於生產或持作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預付租賃款項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會作為預付租賃款項入賬。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則在租賃權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無形資產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緊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包括資本化開發成本)乃非資本化及有關開支乃於開支產生年度於損益中反映。

無形資產之使用期乃估計將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

有限年期無形資產乃就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就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乃至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預計使用年期變動或資產嵌入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消費模式會在修訂攤銷期間或方法時予以考慮(倘適用)入賬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有限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乃於損益表中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開支類確認。

無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乃非攤銷，但乃個別或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每年作減值測試。無限使用年期評估乃每年審閱以確定是否繼續可支持無限年期。倘非可支持，則乃按預期基準自無限變更為有限使用年期。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淨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間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表確認。

研發成本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扣除。倘本集團能證明以下事項，則單獨立項產生的開發開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可行性上可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令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資產可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
- 有資源可供完成項目
- 有能力於開發時可靠地計量開支
- 有能力使用所產生之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研發成本－續

在研究開支初次確認為資產後，該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研究完成或該資產可以使用時，資產開始攤銷，並以估計可未來利益之期間進行攤銷。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於開發期間，該資產會每年作出減值檢討。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的專利權和許可按成本價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以直線法於不超過十年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本集團預先支付購買專利權及許可證之款項。專利權由相關政府代理授予，年期10年，可在年期完結時續期。

使用知識產權之許可證發出年度10年，視個別許可證而定。許可證可由本集團以少量成本或零成本重續。因此，該等許可證被評估為無限使用年期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根據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需要在按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設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該資產為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及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盈利，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之衍生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會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且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有關分類的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在損益確認。在溢利或損益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關連公司／被投資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減值指標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至於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未償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獲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資產其後共同就減值進行評估。一組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之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方面，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賬面值因所有金融資產直接蒙受之減值虧損而相應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則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賬面值。備抵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備抵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能客觀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其他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獨立第三方之墊款及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均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另加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兩者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當相關合約中所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按加權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生產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之其他相關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算售價減去所投入之估計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

存貨一經出售，則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相應收入之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金額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在作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於單一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轉讓之相關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若本集團執行涉及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銷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在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之資產及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此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分節所載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持作出售期間其後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見上文(i))，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扣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款額不得高於以往年度未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指在日常業務中已售貨物之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銷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銷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以貿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將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入之比率準確貼現至資產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年期以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以賺取該收入的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期／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及可扣稅之損益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告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可動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倘若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再無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或加入，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加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匯兌差額列入該期間／年度損益中，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之盈虧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直接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入及開支則按期／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目前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有關責任時確認撥備。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會按董事為清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作出最佳估計計量撥備，並於有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租賃

凡於租期內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項目被視作獨立項目，除非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作出分配，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當作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出資產，該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及按本集團的折舊會計政策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而撥充資本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之直接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會自可予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及計入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計入開支。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授出購股權歸屬時即時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股本。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一定數目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結算之轉換權為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顯示於本集團資產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於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本公司所發行的包括負債、轉換權及贖回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分別被獨立分類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由本公司贖回權組成)。當內置於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點不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點密切相關時，其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於最初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按同類不可換股票據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衍生工具部份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賬，任何公平值變動將在發生變動期間扣除或計入損益內。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與本公司贖回權有關)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票據－續

於最初確認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計算出的利息與所支付的利息之差額加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衍生工具於其後報告日期經損益重新按公平值計量。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存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內置期權獲行使（此時，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將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期仍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的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期權的轉換或屆滿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與負債部份相關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票據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損益中扣除。與權益部份相關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可換股票據儲備中扣除。

倘本公司於到期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於交易日將已支付的代價及任何購回或贖回交易成本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份。支付代價及交易成本部份資金分配方法與發行可轉換工具時本公司收到的所得款項所用之分配方式相同。代價作出分配後，負債部份有關之盈虧會於損益中確認；而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代價會於權益內確認。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票據－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持續經營基準

由於本集團已連續五年出現經營虧損，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一三年期間」)產生虧損約47,2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22,778,000港元)，故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流動性作出審慎考慮。

為改善情況，董事已採納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之整體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

(a) 本集團對多項經營開支繼續實施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b) 本集團藉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或發行新股份作為部份代價，以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從而避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現金減少。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措施達到預期效果，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全面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回復穩健商業狀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52,000,000港元。本集團藉配售股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4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而配售事項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寄發之通函內。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修訂本)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 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結階段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如其定義，甚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有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風險於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計劃自運用該等資產所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後，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預計，管理層會修訂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效益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週期審閱可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相關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本集團會就減值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評估須釐定公平值，該公平值按最佳估計及可得資料作出。

評估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就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存貨備抵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管理層會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不再適於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備抵。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產品類別審閱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備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呆壞賬備抵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適當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減值。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備抵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當時之信譽、過往收賬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特定備抵只會在不大有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作出，並按運用原實際利率對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後之款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倘若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以致削弱還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約為24,2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1,791,000港元），經扣除呆壞賬備抵約14,4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367,000港元）；而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33,5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0,225,000港元），經扣除呆壞賬備抵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800,000港元）。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物業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根據對此項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例如租期並不構成商用物業之大部份經濟年期）之評估確定其保留此等物業帶來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並以經營租約方式入賬。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仍維持不變，與過往年度無異。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32所詳述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次檢討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7.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獨立第三方墊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會調控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方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45%（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76%），故有若干程度之集中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額，確保為無法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交易對方為信用評級高之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註32所詳述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結算，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風險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7.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期內／年內已實施多種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淨額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符合借款契約的規定，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並未就獲授銀行融資與往來銀行訂立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或須應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編製。下表載有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764	-	-	25,764	25,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901	-	-	69,901	69,901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96	-	-	50,096	50,096
應付稅項	428	-	-	428	428
	146,189	-	-	146,189	146,18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623	-	-	8,623	8,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259	-	-	63,259	63,25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228	-	-	12,228	12,228
	84,110	-	-	84,110	84,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7.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運用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及類似工具之交易商報價，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短期內到期，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c.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9,981	66,71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277	11,7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40	8,560
已抵押現金存款	1,37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92	38,277
	131,964	125,3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764	8,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901	63,259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96	12,228
應付稅項	428	—
	146,189	84,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7. 金融工具－續

d.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以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管理層以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項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就持作買賣證券而言，下表顯示倘本集團上市證券所報市價上升／下降5%（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5%），對除稅前溢利及股本之影響。

	股本投資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或減少 千港元	股本增加 或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上市投資			
－持作買賣證券	49,981	2,499	2,499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香港之上市投資			
－持作買賣證券	66,713	3,336	3,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是(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以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合成橡膠貿易業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業務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製造及 銷售日用 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保健 相關藥品 千港元	買賣 透過 按公平 價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一間 合營企業 之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分部營業額(附註)	59,008	39,766	97,579	-	7,851	204,204	120,437	324,641
分部業績	(1,887)	(7,042)	(25,285)	(191)	897	(33,508)	765	(32,743)
其他收入						11,187	24	11,211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20,945)	-	(20,945)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 減值虧損						(7,223)	-	(7,22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之收益						1,041	-	1,04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27,391	27,3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707)	-	(20,707)
融資成本						(4,475)	(53)	(4,5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630)	28,127	(46,503)
所得稅開支						(659)	(119)	(778)
本期間(虧損)/溢利						(75,289)	28,008	(47,28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重列)

所得款項總額－ 分部營業額(附註)	39,640	17,113	47,130	-	4,514	108,397	42,140	150,537
分部業績	3,387	(2,920)	(4,132)	-	41	(3,624)	(789)	(4,413)
未分配其他收益						2,038	1,115	3,1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206)	-	(10,206)
已確認持作銷售資產確認 之減值虧損						-	(7,431)	(7,431)
融資成本						(2,989)	(806)	(3,795)
除稅前虧損						(14,781)	(7,911)	(22,692)
所得稅開支						(86)	-	(86)
本年度虧損						(14,867)	(7,911)	(22,778)

附註：分部營業總額與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204,204	108,397
減：證券買賣所得款項總額	(97,579)	(47,130)
綜合營業額	106,625	61,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8. 分部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藥品 千港元	買賣透過損益	於一間合營 企業之權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7,726	51,590	50,102	28,789	23,226	211,433	-	211,433
未分配企業資產						62,947	-	62,947
總資產						274,380	-	274,380
負債								
分部負債	33,408	32,069	7,840	-	3,815	77,132	-	77,1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69,057	-	69,057
總負債						146,189	-	146,18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43,177	30,277	67,099	-	3,344	143,897	16,286	160,1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30,742	-	30,742
總資產						174,639	16,286	190,925
負債								
分部負債	34,333	17,784	14,515	-	2,139	68,771	461	69,2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878	-	14,878
總負債						83,649	461	84,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製造及銷售		買賣透過損益	於一間合營 企業之權益	其他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日用化妝品	保健相關藥品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191	-	191	-	191
資本開支	2,149	1,521	-	-	944	4,614	-	4,6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3	58	-	-	3	144	-	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0	661	-	-	434	1,965	-	1,965
撤銷之固定資產	-	-	-	-	651	651	-	651
過時存貨減值虧損	782	542	-	-	28	1,352	-	1,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淨額	(74)	(51)	-	-	(3)	(128)	-	(128)
撥回貿易債務減值虧損	(2,646)	(1,834)	-	-	(95)	(4,575)	-	(4,57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資本開支	431	289	-	-	22	742	49	79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0	47	-	-	4	121	33	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6	456	-	-	339	1,481	664	2,145
過時存貨減值虧損	183	123	-	-	10	316	-	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4)	(30)	-	-	(2)	(76)	-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經營—中國及香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買賣業務分部於香港經營。

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之分析：

(a)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98,392	61,267
香港	8,233	—
	106,625	61,2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8,755
香港	120,437	33,385
	120,437	42,140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58,365	17,840
香港	17,790	867
	76,155	18,70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10%以上收入之單一客戶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	17,631	14,999
客戶乙(附註)	12,662	11,866

附註：來自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產品之營業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9.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所得款項總額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產生之銷售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	59,008	39,640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藥品	39,766	17,113
製造及銷售保健酒	1,818	1,116
製造及銷售牙科材料及設備	6,033	3,398
	106,625	61,267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97,579	47,130
所得款項總額	204,204	108,3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成橡膠貿易	120,437	33,385
製造及銷售膠囊產品	-	8,755
	120,437	42,140

附註：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證券貿易成本後於其他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0. 其他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23,910)	(4,105)
利息收入	747	67
租金收入	419	428
雜項收入	5,205	1,468
股息收入	114	7
固定資產之撇銷	(6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28	76
撥回貿易債務之減值虧損	4,575	-
	(13,373)	(2,0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2
雜項收入	24	42
	24	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包括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收益6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淨虧損16,311,000港元)及已變現淨虧損24,5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變現淨收益12,206,000港元)。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96	974
— 其他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867	2,015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2	-
	4,475	2,9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3	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2.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	6,152	2,046
其他員工成本	16,624	5,3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2,643	1,527
員工成本總額	25,419	8,955
呆壞賬備抵(已計入行政開支)	-	241
撥回貿易債務減值虧損	(4,575)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44	121
無形資產之攤銷	3	-
核數師酬金	745	4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783	22,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65	1,481
股息收入	(114)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28)	(76)
過時存貨減值虧損(已計入銷售成本)	1,352	316
撇銷固定資產	651	-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20,945	-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223	-
以股份支付開支	1,962	-
不再綜合計算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4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員工成本	-	9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	199
員工成本總額	-	1,12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9,659	40,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664
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	-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 本期間	96	86
於香港產生之稅項 本期間	563	-
	659	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於香港產生之稅項 本期間	119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香港利得稅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6.5%）計算。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通行之稅率計算。

本期間／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74,630	14,781
按各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2,610)	(2,317)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1,380	1,607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2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67)	(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09	797
本期間／年度稅項減免	(10)	-
其他	235	-
本期間／年度所得稅開支	659	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1	(1,557)
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19	(390)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	390
期／年內利得稅開支	119	-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十二個月：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47,281)	(20,69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4,937	193,780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178)	(0.107)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47,281)	(20,698)
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虧損)(千港元)	28,008	(5,83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75,289)	(14,86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4,937	193,780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284)	(0.0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28,0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831,000港元)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106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0.03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	-	3,650	171	-	3,821
梁伯豪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673	256	11	940
陳妙嫻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	262	256	22	540
王志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	248	-	7	255
施清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	112	-	-	112
	-	4,945	683	40	5,6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鐵先生	150	-	-	-	150
郭純恬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108	-	26	-	134
梁家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62	-	-	-	62
張家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50	-	-	-	50
岑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88	-	-	-	88
	458	-	26	-	484
總計	458	4,945	709	40	6,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	-	600	-	-	600
張三林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退任)	-	61	-	2	63
陳中璋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61	-	5	66
田真庸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辭任)	-	247	-	-	247
王志新先生	-	360	-	9	369
黃振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退任)	-	284	-	-	284
施清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	57	-	-	57
	-	1,670	-	16	1,6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	120	-	-	-	120
岑志強先生	120	-	-	-	120
陳慧殷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15	-	-	-	15
楊子鐵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105	-	-	-	105
	360	-	-	-	360
總計	360	1,670	-	16	2,0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酬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四名)為董事(酬金於上文附註(a)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餘下兩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3	294
以股份支付補償	5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9
	1,258	303

	人數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酬金範圍		
零－1,000,000港元	2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原值 列賬於 中國之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31,886	4,349	1,065	14,893	1,121	73	53,387
匯兌調整	(120)	(11)	(3)	(36)	-	-	(170)
添置	150	136	169	336	-	-	791
出售	-	(1,805)	(174)	-	-	-	(1,979)
轉撥至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14,102)	(67)	(481)	(8,872)	-	(73)	(23,59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17,814	2,602	576	6,321	1,121	-	28,434
匯兌調整	516	85	15	210	36	-	862
添置	384	379	136	2,413	1,302	-	4,614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	366	946	5	353	-	1,670
出售	-	(14)	-	(1,495)	-	-	(1,509)
撇銷	-	(326)	-	-	(1,121)	-	(1,4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14	3,092	1,673	7,454	1,691	-	32,624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10,114	3,648	696	9,719	224	-	24,401
匯兌調整	(22)	(8)	(2)	(19)	-	-	(51)
年內折舊	921	106	67	826	225	-	2,145
因出售而撇銷	-	(1,620)	(144)	-	-	-	(1,764)
轉撥至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3,997)	(51)	(480)	(5,919)	-	-	(10,44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7,016	2,075	137	4,607	449	-	14,284
匯兌調整	263	66	9	138	15	-	491
期內折舊	827	164	234	502	238	-	1,965
因出售而撇銷	-	(11)	-	(1,184)	-	-	(1,195)
撇銷	-	(179)	-	-	(616)	-	(7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6	2,115	380	4,063	86	-	14,7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8	977	1,293	3,391	1,605	-	17,87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0,798	527	439	1,714	672	-	14,1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賬面總值約5,4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5,945,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39）。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管理層認為，無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與根據中期租約所持有的中國租賃土地有關。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的賬面值	4,678	7,192
匯兌調整	188	(21)
攤銷	(144)	(154)
轉撥至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	(2,339)
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4,722	4,678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16	121
非流動資產	4,606	4,557
	4,722	4,678

預付租賃款項於45年租期內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約4,7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4,678,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39)。

19.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	45,384	-
減值	(20,945)	-
於期／年終	24,439	-

商譽均因收購業務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9.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買賣保健相關產品及日用化妝品業務(附註a)	24,439	—
研發業務(附註b)	—	—
	24,439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本公司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所作出之現金流預測。五年期以上之現金流假設維持穩定。

所使用之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當。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買賣保健相關產品及日用化妝品業務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增長率	6.33%-15.71%	—
貼現率	9.01%-15.90%	—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研發業務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毛利率	3.01%	—
貼現率	13.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9. 商譽－續

(a) 醫藥產品貿易及批發業務－收購Icy Snow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Icy Snow集團」）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15.90%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十年主權債券收益率4.78%為稅後計量基準，並就風險溢價3.00%作調整，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別風險。所採用之平均增長率為15.71%。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以穩定增長率3.00%預測。預算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下列主要假設為編製基準：(1)Icy Snow集團營運達到預期銷售主要因為(a)自現有供應商銷售醫藥；(b)增加推廣醫療設備；及(c)委聘中港新供應商將產品多元化；及(2)Icy Snow集團成功向現有及新供應商採購產品以及能吸引客戶購買本集團新產品。

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確認減值虧損約20,342,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因為下列轉變於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發生：(i)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因其股東變更而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終止向Icy Snow集團供應藥品；(ii)Icy Snow集團主要醫藥產品售價下降及該四項產品採購成本增加；及(iii)供應藥品可待因之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將製作外判予其分包製造商而並非自行生產，可待因採購成本因而提升。

保健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收購Kingston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ingston Group」）

Kingston Group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本公司管理層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產品名單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不可視為任何計劃，尚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承擔。現金流量預測錄得負數現金流入量，引致商譽出現減值虧損。所採用之貼現率及平均增長率分別為9.01%及6.33%。賬面金額低於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約55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9. 商譽—續

(b) 研究及開發專利產品業務—收購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積集團」)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13.84%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年中國政府債券通用出價收益率4.62%為稅後計量基準，並就市場風險溢價14.405%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3.81%作調整。所採用之平均增長率為3.01%。超過首五年之現金流量乃根據艾開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以穩定增長率3.01%預測。賬面金額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商譽被考慮作全面減值，並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7,223,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因為富積集團中藥產品製造廠之開發計劃遭延誤，以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無法使用之無形資產所致。

本公司經已審慎處理減值。Icy Snow集團、富積集團及Kingston Group組成發展完整業務鏈的部份，完整業務鏈為(i)研究及開發；(ii)製造；及(iii)銷售與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完整業務鏈之發展仍處於探索新機遇的初始整合階段，例如現有產品類別及收購具備高產能與優質生產設施藥廠之任何可能。

20.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研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53	8,094	8,147
添置	-	75	75
出售	-	(502)	(502)
外匯兌換差額之影響	-	(47)	(47)
減值	(53)	(7,173)	(7,2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7	447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	-	-
本期間撥備	3	-	3
減值	(3)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7	44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	-

出售研發項目所得款項為3,745,000港元，出售所得淨收益3,246,000港元計入雜項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8,789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五名合營企業合夥人就有關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億世有限公司（「億世」）所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全體訂約方對億世均有資產權利及負債義務，本集團將其以合營企業入賬。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結構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及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億世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股本， 25,000美元	7.67%	-	7.67%	投資控股，其附屬 公司於中國進行 借貸業務

億世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參與之唯一合營企業，乃一間未上市公司，故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億世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根據會計政策的不同調整，並與財務報表載列之賬面值進行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76,486	-
非流動資產	40	-
流動負債	1,179	-
包括於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44	-
營業額	562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489)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2,489)	-
全面虧損總額	(2,489)	-
包括於上述損益：		
利息收入	562	-
與本集團於億世有限公司之權益對賬		
億世有限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375,347	-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7.67%	-
本集團應佔億世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	28,7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2. 持作買賣之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公平值：		
持作交易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49,981	66,713

所有金融資產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在報告期間結算日於相關證券交易所報之市場價格釐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定義之公平值等級三個級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均根據就該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而進行整體分類。級別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級別)：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2級(中等級別)：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若金融工具之報價程序，或利用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及
- 第3級(最低級別)：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

持作交易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81	-	-	49,98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66,713	-	-	66,713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乃分類為持作銷售債務證券之賬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第1級與第2級工具之間並無轉撥，或撥入或撥出第3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撥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間之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3.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8,410	8,608
在製品	2,797	2,150
製成品	45,662	33,515
	56,869	44,273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8,709	30,158
減：呆壞賬備抵	(14,432)	(18,367)
	24,277	11,791

本集團的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為期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備抵)：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 – 90日	19,825	6,290
91 – 180日	3,073	3,166
181 – 365日	1,185	2,320
365日以上	194	15
	24,277	11,791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少於90日	3,073	3,166
逾期91 – 275日	1,185	2,320
逾期超過275日	194	15
	4,452	5,501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本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視為仍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於備抵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極微，則自貿易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減值虧損。呆壞賬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年初結餘	18,367	29,386
匯兌調整	640	(86)
撥回貿易債務減值虧損	(4,575)	—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	(10,933)
於報告期／年末結餘	14,432	18,367

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客戶過往的信貸記錄(例如是否有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當時的市況予以確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結餘總額約14,4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8,367,000港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計入呆壞賬備抵。

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以下按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17,309	22,017	9,643	11,791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租金按金	631	418
預付款項	9,276	1,665
其他應收款項	23,488	7,755
以在證券經紀開設之保證金賬戶持有的現金	121	387
	33,516	10,225

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呆壞賬撥備中乃總數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800,000港元)個別出現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根據賬齡分析及現時業務關係予以確認。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年初及報告期／年末結餘	800	559
呆壞賬之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241
	800	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其他貨幣計值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按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22,192	28,227	5,644	6,902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現行存款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92	38,277
已抵押現金存款	1,374	—
	33,466	38,277
減：就應付票據已抵押部分	(1,374)	—
	32,092	38,277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7,109,000元(相當於21,7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5,232,000元(相當於6,397,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惟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

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元	10,331	31,880
人民幣	21,761	6,397
	32,092	38,277

27. 不再綜合計算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向宿遷國稅局申請撤銷江蘇朗力福專用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註冊。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已失去上述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為適當呈列及讓公眾評估本集團表現，上述附屬公司已不再於本集團內綜合計算。

該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	77
貿易應收賬款	19
預付款項	17
其他應收款項	47
其他應付款項	(32)
預收款項	(13)
負債淨額	115
於匯兌波動儲備內解除	(1,156)
不再綜合計算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8.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i)Icy Snow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Icy Snow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有關公司結欠有關收購事項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5,600,000港元。本公司每向賣方發行合共19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4港元，以支付收購Icy Snow集團之代價。

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Icy Snow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作出保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cy Snow Limited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合計將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保證累計溢利」)。倘若無法符合保證累計溢利，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不足之數，補償須相當於保證累計溢利與Icy Snow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稅後綜合純利之實際總額兩者差額之11倍數。倘Icy Snow Limited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相等於或超過24,0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3,000,000港元，作為花紅付款。收購Icy Snow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僅作為資料提供，Icy Snow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2,165,200港元。根據Icy Snow買賣協議，Icy Snow集團溢利擔保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終止。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富積買賣協議」)，以收購(i)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創新美凱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創新」)(「富積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有關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7,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以補充富積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i)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向賣方發行總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ii)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餘下代價4,000,000港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賣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換股股份。收購富積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朝正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購買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健康國際有限公司及康健之選有限公司)(「Kingston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該代價於完成時支付，而收購Kingston Group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完成。Kingston Group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8. 收購附屬公司—續

	富積集團	Icy Snow	Kingston	總計
	千港元	集團	Group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8,147	—	—	8,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2	491	7	1,670
存貨	—	4,744	2,290	7,03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08	8,619	981	23,408
可收回稅項	—	69	—	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9	3,933	(152)	7,59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25)	(20,848)	(648)	(37,521)
應付稅項	(13)	(144)	—	(157)
	10,898	(3,136)	2,478	10,240
商譽	81	44,781	522	45,384
總代價	10,979	41,645	3,000	55,624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4,000	—	3,000	7,000
可換股票據	23,000	—	—	23,000
按公平值發行股份	—	45,600	—	45,600
減：轉讓債項	(16,021)	(3,955)	—	(19,976)
	10,979	41,645	3,000	55,624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流入量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000)	—	(3,000)	(7,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809	3,933	(152)	7,590
	(191)	3,933	(3,152)	590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富積集團產生純利約1,819,000港元。Icy Snow集團及Kingston Group則分別產生虧損淨額約1,274,000港元及3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收購富積集團、Icy Snow集團及Kingston Group應佔之收入分別約零、約19,653,000港元及約787,000港元(包括計入Icy Snow集團內部銷售之541,000港元)。

倘收購富積集團、Icy Snow集團及Kingston Group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初已完成，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總額及營業額應分別為77,409,000港元及123,990,000港元。

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收購事項Icy Snow集團、富積集團及Kingston Group之影響之用，猶如收購富積集團、Icy Snow集團及Kingston Group一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初已完成。上文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表示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本公司首次獲悉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管局」）發出之公告，指控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中山膠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嚴重違規。因此，中國藥管局指示浙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法定程序吊銷中山膠囊之生產許可證，而相關人士正接受有關當局刑事調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一份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中山膠囊61.11%股份，總代價為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中山膠囊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山膠囊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48
預付租賃款項	2,339
存貨	342
貿易應收賬款	12,5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5
可收回稅項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33,152
貿易應付賬款	(4,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84)
銀行借貸	(2,812)
應付少數權益股東之款項	(614)
其他無抵押貸款	(7,10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總額	24,9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8,249
減：減值	(7,431)
持作出售之資產	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Joystar (BVI) Auto Inter-Parts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gate Energy Limited(「Sinog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2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時支付。Sinogate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之所有合成橡膠貿易業務。緊隨完成後，Sinogate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確認及記錄出售收益約27,000,000港元，作為有關出售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扣除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所產生之收益。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包括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中山膠囊 千港元	Sinogate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	120,437	120,437
開支	-	(119,701)	(119,701)
除稅前溢利		736	736
所得稅開支		(119)	(119)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617	61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27,391	27,391
	-	28,008	28,008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28,008	28,00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14,884)	(14,8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3)	(53)
現金流量淨額	-	(14,937)	(14,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一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中山膠囊 千港元	Sinogate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9,870	33,385	43,255
開支	(17,789)	(33,377)	(51,1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919)	8	(7,911)
所得稅開支	-	-	-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7,919)	8	(7,911)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39)	8	(5,831)
非控股權益	(2,080)	-	(2,08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1)	468	(4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	-	(4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06)	15,000	14,194
現金流量淨額	(1,756)	15,468	13,712

(c) 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中山膠囊 千港元	Sinogate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資產	818	-	818
已提前支付之貿易按金	-	23,261	23,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2	532
其他無抵押貸款	-	(15,000)	(15,00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0)	(460)
應付稅項	-	(119)	(119)
預收款項	-	(7,605)	(7,605)
所出售資產淨值	818	609	1,4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391	27,391
非控股權益	(318)	-	(318)
已收現金及總代價	500	28,000	28,500
出售附屬公司及持有出售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收取代價	500	28,000	28,500
附屬公司及持有出售資產	-	(532)	(532)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	27,468	27,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間／年度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 – 90日	11,195	5,664
91 – 180日	2,395	35
181 – 365日	6,606	191
365日以上	5,568	2,733
	25,764	8,623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以下按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20,205	25,699	7,052	8,623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薪金及工資	3,897	1,722
預收款項	8,060	3,409
應計費用及其他	(a) 41,385	28,020
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政府稅項撥備	493	13,670
應付一名前董事(楊洪根先生)款項	(b) 16,066	15,480
獨立第三方墊款	(c) –	958
	69,901	63,259

附註：

- (a) 應計費用及其他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自投資於年息介乎8厘至12厘(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8厘至13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7,5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4,515,000港元)。
- (b) 為數16,0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5,480,000港元)之款額乃無抵押、按每年6.903厘(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每年6.903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該筆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其他貨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按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43,897	55,834	37,771	46,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19,079	12,228
無抵押其他借款	31,017	-
	50,096	12,228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少於一年	50,096	12,228

本集團所有有抵押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無抵押其他借款包括以下按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800	1,017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2,228,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0,1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0,623,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前董事擔保。

銀行借款按介乎6.57厘至7.80厘之年利率(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6.37厘至6.57厘)計息。

其他借款12厘年利率(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零)計息。

33.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可用於抵消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20,2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94,249,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為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於自各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期三年，作為支付收購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實益權益的部分代價。該等票據乃無抵押，且按年息率7厘計息。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期間的任何時候按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的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釐定，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乃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後的餘下金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年息14.50厘計息。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兌換權利，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以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兌換股份。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扣除發行開支	21,810	(3,520)	4,710	23,000
已收取的推算利息	12	-	-	12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新股份	(21,822)	3,520	(4,710)	(23,0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附註c 2,000,000 (1,600,000)	20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分拆	附註c 19,6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附註a 1,152,080	115,208
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附註b 190,000 附註c 230,000 (1,257,664)	19,000 23,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本削減	—	(154,06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416	3,14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完成Icy Snow收購事項（請參閱上述附註28）。本公司向Icy Snow收購事項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以支付Icy Snow收購事項之代價，而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4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發行總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換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5.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與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有關之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被註銷，並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一個賬目；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1) 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被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2)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註銷已繳足股本削減，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3)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36. 購股權計劃

(a) 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的貢獻。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顧問。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行使現時可根據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在其行使時)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可向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書面接納購股權，惟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10年後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6. 購股權計劃—續

(a) 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b) 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重列)
購股權數目		(附註a)
於報告期／年初	24,000,000	10,000,000
期／年內已授出	23,000,000	14,000,000
於報告期／年末	47,000,000	24,000,000

•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a)	10,000,000	1.775	0.866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a)	14,000,000	1.000	0.202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b)	23,000,000	0.219	0.0853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因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50,000,000股調整為10,000,000股，而每股行使價由0.355港元調整為1.775港元。因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由70,000,000股調整為14,000,000股，而每股行使價由0.2港元調整為1港元。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平均每股0.0853港元。購股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定價。因其要求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份價格波幅，故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預期波幅是根據本公司某一段期間內股份價格的歷史波幅計算，該段期間相當於授出日期前的預期年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之日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購股權可自行行使期開始悉數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約1,962,000港元，當中約1,96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損益內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概無授出之購股權失效或註銷或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6. 購股權計劃—續

(b) 授出之購股權—續

模式之重要輸入如下：

公平值計量日期	0.0853港元
股份價格	0.219港元
行使價	0.219港元
預期波幅	101.655%
購股權年期	1年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19%

37.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租戶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倉庫及 員工宿舍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3,010	2,095

於報告期間／年度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的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19	1,319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32	130
	3,851	1,449

租約及租金按一年至三年(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年至三年)之年期磋商及釐定。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0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4	—
	5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7.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租戶－續 廠房及機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	-
	31	-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授權，惟未訂約	25,438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與貴州紅花崗區經開發區管委會就有關合作於中國貴州紅花崗區經開發區投資及興建藥廠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在中國貴州成立一間間接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該外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繳納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餘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38,000港元)。

3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年度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融資擔保：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0	5,945
預付租賃款項	4,722	4,678
持作買賣證券	49,981	66,713
孖展賬戶與股票經紀持有之現金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	386
	60,254	77,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為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公司之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月薪的一定比例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僱員享有參考彼等於退休時之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之退休金。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頒佈之規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啟動定額供款保健計劃。根據此計劃，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有關僱員須按該僱員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中國政府須承擔此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2,3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780,000港元）。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	86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439	-
	24,705	86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4	1,3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28,305	151,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9	16,184
	238,198	168,9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9	8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36,620	10,258
	39,479	11,145
流動資產淨值	198,719	157,835
	223,424	158,7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44	115,208
儲備	220,280	43,495
	223,424	158,703

附註：應收(付)附屬公司及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發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合共約206,9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32,084,000港元）。可分發儲備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2.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朝正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Splendid Ri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100%	-	買賣證券
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Icy Sno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0元	-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保險 相關產品、家庭 日用品及保健酒
樂康達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	買賣醫藥及保健產品
滙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1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富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1港元	-	100%	-	-	投資控股
蘇州朗力福商貿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100%	家居用品及保健相關 產品貿易
蘇州朗力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100%	銷售牙科材料及設備
蘇州別特福生化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800,000美元	-	100%	-	100%	生產家庭日用品
超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	買賣證券(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廣州瑩潤藥業有限公司(附註a、b及c)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00,000元	-	100%	-	-	批發中藥及醫療器械
貴州長壽長樂制藥廠有限公司(附註a、b及c)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	-	批發及銷售中藥
北京創新美凱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附註a、b及c)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港元	-	100%	-	-	醫藥研發中心
健康國際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	-	推廣及銷售保健品、 減肥丸及美容產品
康健之選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	銷售保健品、傳統 中藥、減肥丸及 美容產品
Splendid Su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	100%	合成橡膠貿易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其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附屬公司詳情過於冗長。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終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附註：

-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新成立或收購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3.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期間內與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按成本基準計算佔50%租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不再租用該等物業。

本公司確認上文所披露共同租賃協議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其應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747	2,030
離職後福利	52	16
	6,799	2,04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所發表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及28(b)以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須予披露。

45.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已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拖欠租金款項，本公司因而產生之最高租金責任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054,000港元)，因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停止租用該等物業。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若干信貸作出擔保。該等信貸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6. 報告期結算日後事項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興業僑豐」）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興業僑豐有條件同意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45,000,000股股份（每股為「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刊發之通函。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有關福安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福安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94））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15,720,8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968港元（「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鑑於該等若干條件（包括認購人獲得中國主管部門之必需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仍未達成，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4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可能無法與現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比較數字進行比較，此乃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本期間會計日期有所變動。

財務概要

業績

	於期間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160,522	84,184	45,017	110,109	227,062
銷售成本	(71,641)	(43,700)	(41,124)	(63,672)	(181,442)
毛利	88,881	40,484	3,893	46,437	45,620
其他收入	2,046	9,968	3,233	(7,646)	15,08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5,525)	—	—	—	(20,945)
於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7,22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	(191)
重組及裁員成本	(35,030)	(2,107)	—	—	—
行政開支	(29,886)	(33,951)	(23,491)	(33,138)	(38,5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170)	(27,715)	(22,903)	(24,550)	(35,773)
其他開支	(2,367)	(2,967)	(3,074)	—	—
融資成本	(3,388)	(1,730)	(3,253)	(3,795)	(4,528)
除稅前虧損	(83,439)	(18,018)	(45,595)	(22,692)	(46,503)
所得稅開支	(978)	(47)	(445)	(86)	(778)
本年度／期間虧損	(84,417)	(18,065)	(46,040)	(22,778)	(47,281)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561)	(16,465)	(43,555)	(20,698)	(47,281)
非控股權益	(856)	(1,600)	(2,485)	(2,080)	—
本年度／期間虧損	(84,417)	(18,065)	(46,040)	(22,778)	(47,281)

資產與負債

	於期末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55,070	247,518	195,829	190,925	274,380
總負債	(105,892)	(100,801)	(98,100)	(84,110)	(146,189)
總權益	49,178	146,717	97,729	106,815	128,191
非控股權益	(6,214)	(4,724)	(2,405)	(31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2,964	141,993	95,324	106,497	128,191